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税〔2018〕80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发布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，改善营商环境，我们对截至2018年9月15日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编制了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,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录》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省财政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 河北省财政厅

 2018年9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